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6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七、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3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12F20170098-0028号

致：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2年6月18日出具了德恒12F20170098-0001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12F20170098-0002号《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3号）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于2022年9月7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承办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指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的更新事项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问题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发办法》及配套业务规则，本所律师于2023年3月3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更新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75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78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79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税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76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

现本所就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指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更新事项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由张昕律师、钱伟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楼，联系电话：（0571）86508080，传真：（0571）87357755。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下：

第二部分 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问题 2：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设备质量无法达到合同约定发生 2 起诉讼及仲裁，其中：关于与烯晶碳能的买卖合同纠纷，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向烯晶碳能返还货款 492 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赔偿物料损失 13.1136 万元，烯晶碳能向发行人返还设备，后经发行人上诉后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2）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 41.44 万元，系当年度未决诉讼产生的预计赔偿款及诉讼费用。

请发行人：

（1）说明与烯晶碳能买卖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报告期各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换货和返修的情况，发行人对产品质量问题所建立的管理制度、处理流程及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一）说明与烯晶碳能买卖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报告期各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1. 说明与烯晶碳能买卖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逸飞激光与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晶碳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2月9日在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报告期各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与烯晶碳能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进程情况如下：

时点	提交方/发起方	提交文书/事项	内容
2020年07月08日	烯晶碳能	律师函	烯晶碳能向发行人发出律师函，要求解除合同
2020年10月15日	烯晶碳能	民事起诉状	烯晶碳能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未予立案
2021年01月27日	烯晶碳能	仲裁申请书	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确认销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2021年02月18日	无锡中院	法院通知书	要求发行人与烯晶碳能双方确认仲裁无效
2021年03月09日	东湖高新法院	一审传票、烯晶碳能起诉状及证据等	东湖高新法院传票，通知发行人2021年4月6日开庭
2021年03月11日	逸飞激光	仲裁无效意见书	向无锡中院确认双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2021年03月16日	无锡中院	民事裁定书	裁定双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2021年03月18日	逸飞激光	中止审理申请书	向东湖高新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因无锡中院还在审理仲裁条款过程中，两案不能同时进行审理
2021年03月23日	逸飞激光	延长举证期限申请书	向东湖高新法院提交延期举证申请书，由于东湖高新法院2021年3月15日向发行人送达起诉状等诉讼材料的时候，发行人刚收到无锡中院要求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通知书，并要求发行人于3月16日到庭参加听证，由于发行人无法确认本案的管辖，无法准备实体答辩和证据

时点	提交方/发起方	提交文书/事项	内容
2021 年 03 月 24 日	东湖高新法院	一审传票、烯晶碳能起诉状及证据等	东湖高新法院传票，通知 2021 年 4 月 12 日开庭
2021 年 04 月 12 日	东湖高新法院	一审开庭	东湖高新法院第一次开庭，本次开庭为庭前会议，核实证据进行质证
2021 年 04 月 12 日	逸飞激光	提起反诉	开庭当天发行人向东湖高新法院提起反诉
2021 年 05 月 13 日	东湖高新法院	一审再次开庭	东湖高新法院第二次开庭，法庭审理及辩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东湖高新法院	一审判决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东湖高新法院的一审判决
2022 年 01 月 18 日	逸飞激光	一审上诉	发行人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交上诉状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武汉中院	二审开庭	武汉中院开庭审理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武汉中院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武汉中院裁定驳回原判，发回重审
2023 年 01 月 28 日	东湖高新法院	重审开庭传票	收到东湖高新法院发回重审的一审传票
2023 年 02 月 09 日	东湖高新法院	重审一审开庭	东湖高新法院发回重审第一次开庭，本次开庭为庭前会议，核实证据进行质证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该案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的预计负债的处理依据	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2020-12-31	①烯晶碳能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246 万元、双倍返还定金 492 万元、支付场地占用费 56 万元，合计 794 万元； 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上述起诉请求，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提起反诉：发行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向烯晶碳能供货并经其验收合格，烯晶碳能拒绝支付约定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发行人请求判令合同继续执行，烯晶碳能支付	公司预计烯晶碳能诉讼请求不会得到支持，烯晶碳能前述诉求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概率较小，2020 年末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的预计负债的处理依据	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合同款 328 万元、违约金 62 万元，返还圆柱电容手动装配线设备一套并支付使用费人民币 153.38 万元，合计 543.38 万元；请求判令烯晶碳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12-31	2021 年 12 月 28 日该案件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返还货款 492 万元，支付利息 21.03 万元，赔偿物料损失 13.11 万元，承担诉讼费 7.29 万元（利息、赔偿物料损失和承担诉讼费合计 41.44 万元）。	①一审判决公司返还货款 492 万元为预收货款，未额外增加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②公司根据一审判决需要支付的利息、赔偿物料损失和承担诉讼费合计 41.44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2022-12-31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已向武汉中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27 日，武汉中院作出民事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东湖高新法院重审。	案件仍在审理中，公司未做进一步会计处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一审判决对需要支付的利息、赔偿物料损失和承担诉讼费合计 41.44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有必须的批准和授权且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015,804.94 元、396,662,347.18 元、538,956,078.7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三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137.195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9.06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137.195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9.06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93,894,228.07 元，营业收入为 538,956,078.78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1）嘉兴两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嘉兴两山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嘉兴两山逸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4 室-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XEE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两山（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8 月 22 日至 2049 年 0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兴两山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两山（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袁 轶	280.90	26.50	有限合伙人
3	袁 伟	249.10	23.50	有限合伙人
4	罗 刚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程贞淳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6	蔡 敏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倪松华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0.00	100.00	-

（2）广西海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广西海达经营范围变更，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南宁万科大厦C座3层301-12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3484749608
法定代表人	陈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3）广东博力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东博力威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4,225.00	42.25
2	张志平	1,987.50	19.88
3	刘 聪	500.00	5.00
4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
5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28	2.4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	110.00	1.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77.90	0.78
9	周国怀	59.31	0.5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9	0.49
合计		8,005.08	80.05

注：广东博力威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引用自其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告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广东博力威尚未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资质如下：

持证人	批准、证照及批复	证号	批复/签发机关	有效期
逸飞激光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证书	NO.AIITRE- 00222IHMS05544 02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 限公司	2022.11.25- 2025.11.2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以肖晓芬和吴轩共有房产抵押	2,000	2018.09.27-2020.09.26	是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以肖晓芬和吴轩共有房产抵押	5,000	2020.09.17-2022.09.1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5,000	2019.12.19-2020.12.1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5,000	2021.07.27-2022.07.26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5,000	2021.06.10-2022.06.09	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1,650	2020.05.28-2021.05.28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1,500	2020.05.07-2021.05.0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分行	吴轩	逸飞激光	保证	1,000	2020.11.27-2023.11.26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1,200	2021.03.29-2023.03.29	否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太平洋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3,400	2022.01.25-2023.07.24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18,000	2022.03.03-2024.03.03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吴轩	逸飞激光	保证	4,800	2022.06.28-2023.06.2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20,000	2022.10.31-2025.10.27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52,699.5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不动产的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逸飞激光	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C1 栋 1101 单元	2023.01.01 - 2023.12.31	800 平方米免租，超过 800 平方米部分月租金 35 元/平方米	研发办公	/	888.5
2	东莞逸飞	东莞市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88 号福威大厦 1003 单元	2021.06.01 - 2024.06.30	2021.06.01-2023.05.31 每月租金为 3,744 元； 2023.06.01-2024.06.30 每月租金为 4,118 元	生产办公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7240 号	96
3	逸飞智能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 6 号楼 1 单元 401	2022.10.20 - 2023.10.19	月租金 500 元	员工宿舍	/	40
4	逸飞智能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 6 号楼 1 单元 801	2022.10.20 - 2023.10.19	月租金 500 元	员工宿舍	/	4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住所使用证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A 区（包括 A1-A22 栋），B 区（包括 B1-B4 栋）、C 区（包括 C1-C4 栋、C1 附楼、C2 裙楼、C4 附楼），E 区（包括 E1-E2 栋、E1 裙楼、E1-E2 附楼），F 区（包括 F1-F3 栋、F1-F3 裙楼），G 区（包括 G1-G7）的房屋产权为武汉未来

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管辖的平台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研发办公及配套设施，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逸飞激光第 1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逸飞激光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上述第 3、4 项房屋租赁为员工宿舍用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该等房屋租赁可替代性强、搬迁风险小，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单位不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YIFILASER	60973378	9	发行人	2022.08.14-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逸飞激光 YFLASER	58615879	37	发行人	2022.12.07-2032.1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授权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4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全极耳锂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107135.X	发明专利	2020.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集流盘焊接设备	ZL202011238806.6	发明专利	2020.11.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 Y 型集流盘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2210462826.4	发明专利	2022.04.28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密封钉封口的密封焊接方法及装置	ZL202210458527.3	发明专利	2022.04.28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圆柱电芯封口的激光焊接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2210546192.0	发明专利	2022.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电芯贴胶装置	ZL202210637676.6	发明专利	2022.06.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全极耳集流盘焊接设备	ZL202011238077.4	发明专利	2020.11.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电池加工综合设备	ZL202221330984.6	实用新型	2022.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小体积高功率的激光焊接器	ZL202221305632.5	实用新型	2022.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用于电池封装的激光焊接平台	ZL202221516821.7	实用新型	2022.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电池装配治具	ZL202221720650.X	实用	2022.07.04	发行人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和电池生产平台		新型			取得	
12	电芯载具以及电芯运载线	ZL202221895945.0	实用新型	2022.07.21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3	激光清洗装置	ZL202222189560.9	实用新型	2022.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电池壳整形装置和电池生产线	ZL202222323469.1	实用新型	2022.09.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集流盘焊接装置	ZL202222445330.4	实用新型	2022.09.15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6	密封钉焊接装置	ZL202222404242.X	实用新型	2022.09.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密封钉预焊机构	ZL202222451879.4	实用新型	2022.09.15	发行人、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8	电芯配组装置	ZL202222458869.3	实用新型	2022.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电芯上料装置	ZL202222445279.7	实用新型	2022.09.15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0	工作台（LC5）	ZL202230128419.0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1	自动生产设备（圆柱全极耳电池模块式）	ZL202230128418.6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电池装配生产线（圆柱2）	ZL202230332251.5	外观设计	2022.06.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电池智能装配设备（圆柱2）	ZL202230332184.7	外观设计	2022.06.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ELECTRODE TABS OF PACK FLEXIBLE	US11460509B2	美国专利	2017.08.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PACKAGING BATTERY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了 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大雁日程与客户管理软件 [简称：大雁日程]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7-0696	2022.10.25	五年
2	产品条码管理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7-0836	2022.10.25	五年
3	包装单元卡打印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7-0837	2022.10.25	五年
4	条码标签打印追溯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7-0838	2022.10.25	五年
5	焊接外观检测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7-0839	2022.10.25	五年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9,035,926.02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抵押或质押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到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要采购合同，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东莞泓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卷绕机（高速三针大圆柱）	516.00	2022.09.13
2	安徽驰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KRC4 控制柜	523.60	2022.09.26
3	东莞市捷诚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圆柱电池入壳机、圆柱电池点焊缩口机、圆柱电池上顶垫滚槽装盘机等	546.00	2022.11.28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XZH (2022) 0904	模组焊接工站	6,500.00	2022.09.13
2	湖北楚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CG-13-2022-0033	圆柱装配线设备	6,788.00	2022.12.30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有效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0	2022.09.19-2023.09.18	吴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127XY202203207101）；肖晓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127XY202203207102）；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四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410365162.5、ZL201510808377.4、ZL201510803560.5、ZL201210147237.3）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127XY202203207103）

4.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2022.10.31-2025.10.27	正在履行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签约日期
1	湖北佑轩超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逸飞智能	暂定价 2,100.00 万元（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180 天	2022.10.25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

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未作制定和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

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依据
1	智能装备园 3 号楼 装修补贴款	5,000,000.00	其他收益	《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 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
2	上市奖励	2,705,273.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上市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金文 〔2019〕22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 新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 策>的通知》（武新规〔2018〕3 号）、《关于 2020 年高新区上市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依据
				“金种子”企业评选的公示公告》《关于提交 2022 年东湖高新区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收据的通知》
3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	2,4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知识产权项目的通知》《关于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第二批拟支持单位名单公示的通知》
4	2022 年度镇江市科技创新资金项目经费	4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镇江市科技创新资金（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性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经费的通知》（镇财教〔2022〕67 号）、《关于对 2022 年度镇江市重点研发计划等市级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5	智能化工厂“六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450,000.00	其他收益	《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
6	科技局发展奖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光谷科创大走廊”“襄十随神”“宜荆荆恩”专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7	职业培训补贴	267,200.00	其他收益	《鄂州市 2022 年第五批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公示》《鄂州市 2022 年第九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公示》
8	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21 年进规入库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鄂州财产发〔2022〕174 号）
9	稳岗补贴	199,586.61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关于免申请发放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告》《关于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保生活稳岗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4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依据
10	2022 年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知识产权发展资金前资助及择优补助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11	岗前技能培训项目款	99,000.00	其他收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3 号）
12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款	75,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开展保主体、增岗位、促就业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
13	逸飞激光“六维”制造华中总部基地（二期）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的通知》（鄂州财建发〔2022〕91 号）
14	专利授权/利用补助	47,64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第一批）拟支持单位名单公示的通知》
15	2022 年中央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款	42,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
16	2019、2020 年“两大高地”基础型人才购房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镇江新区科技人才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
17	扩岗补贴	14,500.00	其他收益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251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办函〔2022〕22 号）、《镇江市一次性扩岗补助名单公示（11 月份）》
18	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项目	13,100.44	其他收益	《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
19	第 3 季度企业社保补贴	10,161.58	其他收益	《关于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19〕126 号）
20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	2,850,000.00	其他收益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依据
	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武财产〔2021〕1015 号）
21	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7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经信规〔2022〕1 号）
22	“小巨人”企业奖励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21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东湖高新区级奖励资金预安排情况的公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企业名单的公示》
24	培育企业补贴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市科技局关于 2022 年度培育企业补贴资金的公示》
2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奖补）的通知》
26	失业补助	947.15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1. 逸飞激光与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根据东湖高新法院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回函，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逸飞激光买卖合同纠纷案在该院立案，案号（2022）鄂 0192 民初 1413 号，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逸飞激光为被告。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48,00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以货款本金 248,000 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从起诉之日起计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4 月 24 日，逸飞激光收到东湖高新法院的传票，该案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庭。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东湖高新法院作出（2022）鄂 0192 民初 14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逸飞激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248,000 元；二、驳回原告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20 元，由被告

逸飞激光负担。

2022年10月31日，逸飞激光不服东湖高新法院（2022）鄂0192民初1413号《民事判决书》，向武汉中院提起上诉。武汉中院于2022年12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2023年2月21日，武汉中院作出（2022）鄂01民终222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20元，由逸飞激光负担。

综上，该案已由武汉中院作出终审判决，现已审理完毕。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用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781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777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4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

（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781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75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2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20 人为试用期末缴纳、1 人为第三方代缴社保、1 人为社保关系未转出、4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在其他单位缴纳。

（三）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781 人，其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662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19 人。未缴存的原因为：109 人为试用期末缴纳、4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1 人为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4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当月漏缴已于次月补缴。

（四）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可能承担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经济损失。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将部分非关键的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工人操作生产，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新增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情形。

2. 劳务外包方的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设备安装、加工、现场物料整理等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工作，此类工作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其经营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

公司近期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在订单繁忙时存在临时用工紧张的问题。为提高生产组织灵活性，降低突发性用工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避免订单波动引起的用工闲置和人力成本浪费，发行人在订单繁忙时将生产过程中辅助性的、易上手的工序中部分劳务予以外包，由劳务外包方组织工人安装、整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存在新增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外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内容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的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审议，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 昕

承办律师：

钱 伟

2023 年 4 月 13 日